

## ■ 地方管理

广东广州：  
聚思辨活力  
绘版权新篇

□ 本报记者 徐平

“创意花城”聚力，思辨共筑版权未来。5月18日，由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广州市少年宫联合主办的第八届“创意花城·青年辩”广州大学生辩论邀请赛系列活动——“青春思辨 智启未来”青少年辩论活动在广州市第二少年宫举办。来自广州地区的版权服务机构、青少年校外教育机构，以及少先队广州市理事会代表、媒体机构代表等约150人现场参加活动。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作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之一，广州正积极打造“创意花城”广州版权宣传品牌，深入推进版权宣传“六进”系列活动，推动版权知识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目前，围绕青少年群体打造了“创意花城·青年辩”、少年说、儿童答等系列品牌，通过拓展传播渠道、深化合作机制等多元举措，持续扩大品牌效应，引导青少年尊重和保护环境，使版权保护理念进一步融入大众生活。

## 提升版权素养

“创意花城·青年辩”广州大学生辩论邀请赛已举办8届，吸引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群20余所知名高校逾千名大学生辩手参加，已成为全国知名版权宣传品牌。此次活动设置了青少年趣味辩论交流赛，打破选手年龄界限，邀请华南理工大学辩论队与少先队广州市理事会成员组成“跨龄战队”，正反队伍中均由2名大学生辩手与2名少先队小辩手组成。

开赛之前，主办方邀请了华南理工大学辩手为少先队员进行辩论专题培训，通过结合版权内容专题授课、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升青少年的辩论技巧和版权素养，将版权知识、逻辑表达、口才锻炼等内容融入青少年思维训练，打造“理论学习—实践指导—协同备赛”的闭环培育模式，形成“观察—学习—思考—实践”培育体系，实现版权理念从“知”到“行”的生动传递。

活动现场，大、小辩手们引经据典、唇枪舌剑，围绕“好作品培养好受众，还是好受众催生好作品”辩题展开激烈交锋，从作品与受众的关系展开深入探讨。正方小辩手以梵高和他的作品为例，阐释好作品对受众审美的塑造作用；反方大学生辩手则结合当下短视频媒体中涌现的脍炙人口的作品来论证，受众需求对创作方向的引导价值。自由辩论环节中，大、小辩手们相互配合，双方把节奏巧妙应对，现场金句频出，掌声不断。

## 增强保护意识

活动在辩论议题设置、赛前辅导和模拟演练中贴近版权知识，遵循专业辩论规则，从立论陈词、质询、自由辩论到总结陈词的完整流程，既锻炼了青少年的结构化表达能力，也潜移默化传递了“以理服人、以据支撑”的理性精神。广州市少年宫负责人表示，这种跨代际协作不仅提升了青少年的沟通表达能力，更让版权保护意识通过辩论这一载体，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 多维提升青少年思维

据了解，活动特别邀请广州市版权局专家库专家、广东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总监、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常务理事唐琪、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辩论队代表、优秀辩手周淳之，华南理工大学辩手傅熙惟担任评委，分别从市场视角、逻辑思维、辩论表达等维度进行点评。

唐琪介绍，活动辩题围绕作品与受众的关系展开，反映出版权保护领域中“创作激励”与“市场导向”的深层逻辑，青少年在辩论中阐述了二者的相互联系，通过大量的案例、丰富的数据进行阐述，为辩论提供了丰富的支撑。通过参加这次活动，对于青少年学习版权知识是一次很好的实践机会。

傅熙惟表示，辩论对于现实生活中的创作和欣赏具有借鉴意义，可能会影响到文学艺术等版权领域中的作品创作和传播问题。此次活动构建的跨年龄代际沟通形式，呈现了一个非常好的“作品”，让版权知识进一步拓展到不同年龄的群体中去。

## 上海宝山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创新的宣传活动——

## 云端解惑田间释法 版权意识进民心

□ 本报记者 金鑫

成立宝山区首家非遗版权工作站；发布《“益”起非遗传统公益助残合作计划》；推出《角色形象使用谨防侵权——以哪吒为例》《非遗作品应如何保护知识产权》等版权“云课堂”……今年版权宣传周期间，上海市宝山区以一场场主题鲜明、形式创新的版权宣传活动，推动版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

“我们希望通过这些丰富多彩的版权宣传活动，能够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对于版权保护的知晓度和参与度，通过精准普法与实务指导，构建社会共治的版权保护生态。”上海市宝山区版权工作站负责人韩晓青告诉《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

## 法律解答“零距离”

设立上海市首家著作权（版权）服务专窗，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作品登记、版权保护，甚至版权纠纷处理的平台和渠道，打通版权服务“最后一公里”……近年来，宝山区不断开拓维权渠道，优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了著作权人“零距离”对接法律资源，“广赋能”各类行业群体，凸显了版权工作在法律服务方面的优势。

韩晓青告诉记者，专窗依托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著作权人只要到专窗，就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和帮助，把著作权人需要的服务送到他们身边。“通过专窗这个平台，以及与相关律师、专家的合作，宝山区为版权意识薄弱、在不经意间受到侵害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加畅通的纠纷处理咨询渠道，帮助他们保护自己的作品。专窗成为了著作权人可以信赖、依靠的‘娘家人’。”韩晓青介绍，2023年，专窗共登记受理249件版权作品，开展各类咨询服务672人次。

2024年，宝山区又成立了区著作权（版权）法律援助中心，聚焦著作权（版权）法律咨询，服务范围包含作品登记的法律咨询、版权侵权或不侵权诉讼及相关衍生服务，成为面向著作权企



一场知识产权庭审在宝山区罗泾镇塘湾村举行。

上海市宝山区版权工作站 供图

业和个人服务的又一个窗口。

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后，一方面做好线下法律咨询工作。韩晓青回忆，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当天就迎来了一位前来咨询的著作权人俞先生，经过2个小时的专业咨询，俞先生笑说，“和律师对话让自己知道，保护作品版权能干什么、该干什么、要干什么”。

另一方面，法律援助中心继续发挥“上海宝山版权云课堂”品牌效应，强化线上法律宣讲功能，持续推出《同人作品著作权侵权判断》《同人作品不正当竞争判断》《已获得改编权仍可能侵权吗？》等多期“云课堂”，从身边的“小案例”，做好版权保护的“大文章”。此外，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宝山区人民法院，连续两年开展“我与法官面对面”活动，为畅通版权保护维权渠道，优化版权纠纷处置机制按下“加速键”。

“我与法官面对面”活动今年首次

## 河南洛阳构建全链条版权服务“智囊矩阵”——

## 精准普法护航文创产业发展

□ 本报记者 吴明娟

近年来，河南省洛阳市依托十三朝古都的文化底蕴，大力发展数字文创、文旅融合等产业，培育出洛阳文旅集团、牡丹瓷、龙门文创院等一批优质文化企业。然而，随着产业规模扩大，版权纠纷频发倒逼企业加速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今年版权宣传周期间，河南省洛阳市新闻出版局、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检察院、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共同举办以“创新驱动发展 版权赋能未来”为主题的版权普法宣传座谈会。近30家洛阳市文化企业的负责人齐聚一堂，深入学习版权法律法规，探讨新时代背景下文化企业如何通过版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次培训犹如一场‘及时雨’，既解答了我们在IP开发中的困惑，也为未来布局数字文创指明了方向。”洛阳文旅集团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IP部运营专员石奕妍参加培训后表示。

一站式服务解难题  
政企联动筑防线

“这次活动聚焦洛阳文化企业版权保护的强烈需求，旨在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分析和实务指导，帮助企业破解版权保护难题，增强法律意识，构建‘创作—保护—运用’全链条服务体系。”洛阳市委宣传部分管印刷发行管理科科长程方晓告诉《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

座谈会设置多个模块：从版权基础法律规范到侵权防范策略，从登记实务到维权路径。洛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洛阳法途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及司法部门组成“智囊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知识解答。

洛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凯结合执法实践，以《版权执法助力文创企业发展》为题，讲解版权基础知识、法律规范、侵权行为认定标准及版权投诉指南。他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系统介绍了版权纠纷的处理路径与风险防范策略，从执法角度为企业有



“创新驱动发展 版权赋能未来”版权普法宣传座谈会现场。

主办方 供图

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路径参考。

洛阳法途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版权业务主管王海霞聚焦作品登记实务，详细解读了作品登记的法律效力、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并强调“作品登记是创意成果转化为资产的关键一步”。她建议，企业应建立“创作即确权”机制，通过数字化工具实现版权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检委会委员王晓宇和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许丽飞分别从刑事检察和民事审判视角，分析了近年洛阳地区版权纠纷案件特点。他们表示，当前侵权手段呈现隐蔽化、网络化趋势，企业需强化证据保全意识，通过司法途径高效维权。许丽飞还特别提醒，企业应注重合同约定条款，避免因授权不明引发争议。

“版权是文化企业的灵魂。这场座谈会让我们更有信心，以法治之力让洛阳文创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洛阳城

市礼物研究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张艳艳感慨颇多。

在程方晓看来，座谈会为企业破解版权保护难题提供了全方位支持，精准对接了企业需求，充分体现了相关部门对文化产业发展痛点的了解和积极作为，从执法监管、企业实操、司法实践等不同角度切入，不仅帮助企业增强了法律意识，更为企业在数字文创等新兴领域的布局指明了方向。她认为，典型案例的剖析和实用策略的分享，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解决了企业在IP开发、作品登记等方面的困惑，为企业创新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

直面行业痛点  
创新机制破困局

互动环节中，企业代表围绕作品登记、互联网侵权、AI生成内容归属等痛点踊跃提问，执法与司法部门现

场“开方”。“我们看到有很多不同的作品登记平台，它们有什么区别？”意外博物（洛阳）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渊博在会上提问。对此，王海霞作出回应：“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是我国唯一的计算机软件登记、版权质权登记机构。它的登记证书权威性高，证书全国通用。河南省版权登记平台与河南省文化企业需求相结合，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登记服务。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登记平台。同时，建议企业为每个原创作品单独登记，并定期批量提交美术、文字、音乐等类型作品。”

幻方很有文化创意（洛阳）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赵莹莹提出：“作为文创企业，我们的产品常被仿冒，且维权成本高、周期长。”对此，张凯建议，企业可以通过“行政投诉+司法诉讼”组合拳维权。如向属地文化执法部门举报侵权行为，同时注意收集电商平台销售记录作为证据链，降低维权难度。

“AI绘画工具生成的图片，版权归属如何界定？”洛阳海学优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人王俊超提出的疑问，引起了大家的讨论与思考。“现在AI工使用越来越频繁，也受到大家的普遍关注。AI生成内容的独创性、版权归属等问题在业界存在较大争议。虽然不少法院也已判决AI生成内容满足独创性条件，被视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这些问题仍需要我们进一步探讨。”许丽飞说。

在程方晓看来，这种面对面的交流方式，有效拉近了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距离，让企业能够直接获取专业的法律指导。“特别是对AI生成内容版权归属等新兴问题的探讨，体现了座谈会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

洛阳市新闻出版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洛阳将持续做好作品登记服务引导，强化企业版权意识，同时，进一步整合法律机构、行业协会等资源，畅通侵权盗版投诉举报渠道，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版权服务。